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9號

原告 莊蓮嬌

廖文彬

黃哲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施拔臣律師

被告 周財富

訴訟代理人 蔣美龍律師

被告 吉展小吃店即簡意苓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指之附圖，應更正補附如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所指附圖，有漏未附上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1

書記官 宇美璇

02 附圖（出處：本院卷第313頁）